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九单元 违约责任

一、基本理论

1、违约责任也称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3、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二、违约形态

1、预期违约

预期违约是指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明确表示其在履行期到来后将不履行合同，或者其行为表明其在履行期到来以后将不履行合同。

2、届期违约

在履行期限到来以后，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将构成届期违约。届期违约可以分为不履行和不当履行两类。

3、债权人迟延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承担的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毕加索的画）
- (2) 债务标的不适合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家庭唯一住房）
-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2、补救措施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损害赔偿

(1) 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支付违约金

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货币。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解释】“过分高于”：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 30%。

(3) 过错相抵规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例-多选题】张某从甲公司购买了一辆货车，后张某运载超重货物上路行驶，因汽车钢圈破碎导致翻车，造成张某人身及财产损失；经鉴定汽车质量不合格和超载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张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B. 张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赔偿张某因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 D. 甲公司可以张某超载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主张扣减相应的赔偿额

【答案】BD

【解析】

(1) 选项 AB：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只能“2 选 1”；

(2) 选项 CD：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有权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例-多选题】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设备价款 100 万，甲公司于 4 月 1 日向乙公司交货。之后，乙公司将该设备转售给丙公司，双方约定：设备价款 150 万，违约金 30 万元，并由乙公司承担运费。甲公司未在 4 月 1 日向乙公司交付设备，造成乙公司不能向丙公司交付设备。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须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公司须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甲公司须赔付乙公司可预见收益 50 万元
- D. 甲公司无须赔付乙公司可预见收益 50 万元

【答案】BC

【解析】(1) 选项 AB：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约定解决；

(2) 选项 CD：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违约金

(1)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注意】过高的界定：违约金超过损失的 30% 为标准。

(2) 违约金与继续履行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3) 违约金与定金

当事人在合同中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但两者不可同时并用。

四、免责事由

【注意】法定的免责事由仅限于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
- (2) 政府行为。
- (3) 社会异常现象。如罢工、骚乱等。

2、免责例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义务

- (1) 及时通知对方相关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 取得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不可抗力的有（ ）。

- A. 海啸
- B. 地震
- C. 台风
- D. 洪水

【答案】 ABCD

【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常见的不可抗力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